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医用控温仪 型号SK32A） 1，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17 栋 5 层 501 号）。（产品名称 医用控温仪 型号 SK3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医用控温仪 型号 SK32A）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医用控温仪 型号 SK32A）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咳痰机 型号 KTJ-100），生产厂为（厂名 济南润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银丰新能源产业园7号楼1单元101、201、401）。（产品名称 咳痰机 型号 KTJ-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咳痰机 型号 KTJ-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咳痰机 型号 KTJ-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多频振动排痰机 型号 PTJ5002C），生产厂为（厂名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南湖大路 6299 号科研楼五楼、六楼)。 (产品名称 多频振动排痰机 型号 PTJ5002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多频振动排痰机 型号 PTJ5002C)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多频振动排痰机 型号 PTJ5002C)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型号 RK-KQ-500), 生产厂为 (厂名 济南润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银丰新能源产业园7号楼1单元101、201、401)。 (产品名称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型号 RK-KQ-5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型号 RK-KQ-50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型号 RK-KQ-50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丰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